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修正總說明

保稅倉庫設立及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於五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，迄今歷經三十六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九月二十三日。為應海關實務管理需要，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表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保稅倉庫實收資本額增加，實務上得以線上申請報備代替換照作業，不限於以書面申請，爰刪除以書面辦理之文字，以符實際。（修正條文第九條）
- 二、考量特定倉位並無牆面可供標示，爰修正保稅倉庫區號標明方式，俾利關員查核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）
- 三、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，明定保稅倉庫存儲之貨物運往自由貿易港區應開立貨櫃（物）運送單（兼出進站放行准單）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）
- 四、離島免稅購物商店之保稅貨物，如需維修，實務上係比照免稅商店辦理，爰將離島免稅購物商店納入規範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）
- 五、配合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，明定保稅倉庫得存儲由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轉儲（售）之貨物，以全法據。（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）
- 六、參照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第二十一條但書規定，明定政府機關基於貨品檢驗（疫）需要所為之抽取貨樣或看樣作業，由保稅倉庫業者依該機關核發之文件辦理。（修正條文第五十條）
- 七、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修正為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正為產業園區管理局。（修正第七條附表）